附件1

公司 报价单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广惠院区三号楼8楼皮肤科药浴室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报价** |
|
| 1 | 拆除卫生间 | 项 | 1 |  |
| 2 | 拆除墙砖 | ㎡ | 27.84 |  |
| 3 | 拆除吊顶 | ㎡ | 21.7 |  |
| 4 | 新铺地砖 | ㎡ | 22.4 |  |
| 5 | 新作地台 | m³ | 3.15 |  |
| 6 | 新铺墙砖 | ㎡ | 51.38 |  |
| 7 | 新作防水 | ㎡ | 52 |  |
| 8 | 新做钢化磨砂玻璃隔断 | ㎡ | 21 |  |
| 9 | 新做600\*600铝扣板吊顶（0.8MM厚，含600\*600LED灯2个） | ㎡ | 21.7 |  |
| 10 | 给排水安装（含管道及配件） | 项 | 1 |  |
| 11 | 热水器热药锅电源线（6平方） | M | 200 |  |
| 12 | 电源配件（空开2个.插座3个 开关1个 ） | 项 | 1 |  |
| 13 | 垃圾外运 | 项 | 1 |  |
| 14 | 合计：（小写）人民币： 元（包含招标代理服务等成本）  （大写）人民币： （包含招标代理服务等成本） | | | |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广惠院区皮肤科药浴室改造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拆除卫生间 | 项 | 1 |
| 2 | 拆除墙砖 | ㎡ | 27.84 |
| 3 | 拆除吊顶 | ㎡ | 21.7 |
| 4 | 新铺地砖 | ㎡ | 22.4 |
| 5 | 新作地台 | m³ | 3.15 |
| 6 | 新铺墙砖 | ㎡ | 51.38 |
| 7 | 新作防水 | ㎡ | 52 |
| 8 | 新做钢化磨砂玻璃隔断 | ㎡ | 21 |
| 9 | 新做600\*600铝扣板吊顶（0.8MM厚，含600\*600LED灯2个） | ㎡ | 21.7 |
| 10 | 给排水安装（含管道及配件） | 项 | 1 |
| 11 | 热水器热药锅电源线（6平方） | M | 200 |
| 12 | 电源配件（空开2个.插座3个 开关1个 ） | 项 | 1 |
| 13 | 垃圾外运 | 项 | 1 |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或未按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工程款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2.乙方应当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缴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并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若乙方未缴纳保险或保险额度不足以赔付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过程中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对任何其他人员造成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对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涉此类损害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施工的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或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退货或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复的或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从而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遭受索赔对外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验收/服务考核标准及方式****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通用的市场规范、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技术要求及双方商定的技术标准；且乙方供应材料及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总务科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满足国家、行业、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规范、技术、消防及环保的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结论，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2乙方完工后，应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合同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乙双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量变更：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增加的，甲乙双方应将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控制在本协议总金额的10%范围内，施工中乙方对工程进行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工程签证单，未签订工程签订单的工程变更内容无效且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变更内容优先执行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清单中无单价的按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进行计价。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通过医院审计科或医院指定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30个日历日内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工。